

沈阳市和平区审计局

部门预算

(2022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审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审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 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五、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审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负责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参与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审计项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等，制定全区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提交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

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区直部门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和程序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与国家、省、市和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

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负责重大项目稽查；对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
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财政审计科、
经济责任审计科、经贸审计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和平区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是沈阳市和平
区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和平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审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审计局2022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行政运行、审计业务、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和平区审计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382.80万元，比上年增加15.52万元，增幅4.22%，主要是基本支出费用增加。

二、关于和平区审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和平区审计局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38.29万元，其中办公费1.73万元，印刷费0.60万元，邮电费11.18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0.75万元，会议费0.16万元，培训费0.07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40万元，工会经费2.49万元，福利费0.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3万元。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和平区审计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四、债务支出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和平区审计局未安排债务及政府购买服务支

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沈阳市和平区审计局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审计局为保证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独立性与审计质量、严明审计纪律和加强审计廉政建设，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对本级审计机关的审计外勤经费在部门预算中予以安排。同时，也是为促进审计工作人员更好的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及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支付委托审计事务所审计、咨询的费用是完成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审计项目，目的是给政府提供审计结果运用依据。

七、关于和平区审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40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业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